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79號

原告 李厚餘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安律師

被告 李家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公司帳冊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提出兆聯供應鏈有限公司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自民國111年1月21日起至交付日止之總帳、分類帳、傳票、收支憑證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財產目錄、銀行存摺、現金流量表予原告查閱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前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投資兆聯供應鏈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聯公司），為兆聯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。嗣於民國111年7月4日間，原告收受伯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存證信函，謂兆聯公司向該公司承租，由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之車牌號碼：000-0000貨車有積欠租金情事。經原告向兆聯公司表示行使業務監督權以檢查公司業務狀況，遭兆聯公司置之不理，兆聯公司更於112年9月1日申請停業

迄今，期間未曾依公司法提出財務業務文件、未曾召開股東會、亦未曾依公司章程提出說明。為此，爰依公司法第109條準用第48條規定，請求如訴之聲明。

(二) 聲明：

被告應提出兆聯供應鏈有限公司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）自111年1月21日起至交付日止之總帳、分類帳、傳票、收支憑證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財產目錄、銀行存摺、現金流量表予原告查閱。

二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兆聯供應鏈有限公司股東入資協議書、律師函、新北市政府113年1月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94576號、113年2月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082721號函、兆聯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證（見本院114年度訴第1779號卷第15頁至第30頁），足徵原告為兆聯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，被告則為執行業務股東，且兆聯公司董事因違反公司法第109條經新北市政府裁罰，堪認被告迄今未將兆聯公司任何帳冊文件交予原告查閱，是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屬實。

(二) 按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，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。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均得行使監察權；其監察權之行使，準用第48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48條、第10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會計事項之發生，均應取得、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。商業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：一、原始憑證：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，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。二、記帳憑證：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，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。原始憑證，其種類規定如下：一、外來憑證：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。二、對外憑證：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。三、內部憑證：係由其商業本

身自行製存者。記帳憑證，其種類規定如下：一、收入傳票。二、支出傳票。三、轉帳傳票。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；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。商業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，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。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：一、資產負債表。二、綜合損益表。三、現金流量表。四、權益變動表。商業會計法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第1項、第19條第1項、第23條前段、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公司之財務狀況、執行業務情形，當得以各項憑證、會計帳簿、財務報表看出端倪，為落實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股份行使監察權，自應認其得請求公司提出各項憑證供其查閱及複印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請求被告將兆聯公司自111年1月21日起至交付日止之總帳、分類帳、傳票、收支憑證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財產目錄、銀行存摺、現金流量表等文件，交付原告查閱及複印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第4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提出兆聯公司自111年1月21日起至交付日止之總帳、分類帳、傳票、收支憑證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財產目錄、銀行存摺、現金流量表，供原告查閱及複印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董怡彤